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簡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劉文忠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7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裁判費新臺幣1,110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0,900元後，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5954號清償消費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於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7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判決
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
第13462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
人以113年司執字第85954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系爭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
（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728號），然系爭執行事件如續為
執行，勢必造成聲請人無法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執
行等語。

二、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
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
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
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01 理執行，並於113年7月29日以桃院增乾113年度司執字第859
02 54號扣押命令，就聲請人對於第三人龍潭區農會中之存款予
03 以扣押，業據本院依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而觀
04 諸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尚無從得知相對人債權是否已經實現而
05 未終結。此外，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6 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壟簡字第17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
07 件審理中等情，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
08 不合。

09 四、次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
10 (下同) 18,218元及自86年3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
11 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利率14.98%計算之利息。是計算至聲請人起訴時，利息
13 共計86,280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本金18,218元後，共計
14 104,498元，停止強制執行之效力均及於此，而聲請人所提
15 之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案情尚非繁雜，係屬應適用簡
16 易訴訟程序之案件，僅能上訴至第二審，參考各級法院辦案
17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
18 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加計送達、在途期間等可能
19 耗用之時間，茲以聲請人提起上揭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可能進
20 行之訴訟期間4年為計算基準，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
21 遭受之損害，應為20,900元【計算式為： $104,498 \times 5\% \times 4 = 20,90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
22 所示。
23

24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中 壟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楷 烽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02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	利息	18,218	86/3/6	104/8/31	(18+179/366)	18.25%			61,472.19
	2	利息	18,218	104/9/1	113/10/3	(9+33/365)	14.98%			24,808.24
	小計									86,280.4300000000 1
合計	86,280									